

招标申请函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批准，我单位负责组织建设的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的立项工作已完成，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单位，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请给予办理有关招标手续。

此致。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全过程事宜。请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其他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我单位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林命创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办理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招标全过程相关手续。

本授权代表证明书自盖章之日生效，特此证明。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24279R，电话：020-87575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的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一项目（2410-440111-04-01-375804）、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三项目（2410-440111-04-01-159707）、广州机场安置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地块五项目（2410-440111-04-01-774210）】批准，我单位拟招标的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 100%企业自筹资金，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招标图纸承诺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组织的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完成，且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

特此承诺说明。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关于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的说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拟实施招标的广州机场二期噪音安置区光充互联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具备招标条件。

特此说明。

广州机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